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東簡字第26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許福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3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福榮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、爰審酌被告未經他人同意，徒手竊取他人物品，侵害他人財產安全，所為殊值非難；復考量被告犯後態度，兼衡其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，現無業，經濟狀況勉持，暨本件犯罪動機、情節、遭竊物品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(三)、被告本件竊盜犯行所得之康普茶-青梅氣泡飲料2瓶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予所有人楊依真，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存卷可憑（見偵卷第13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蘇烱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官 林涵雯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
03 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
04 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
05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6 書記官 童毅宏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8 論罪科刑法條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1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4396號

18 被 告 許福榮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9 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2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許福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5 3年9月21日12時55分許（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標示時間），
26 在臺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全聯福利中心-池上中正店前機
27 車停車格，徒手竊取楊依真所有放置在機車踏板上之康普
28 茶-青梅氣泡飲料2瓶得手離去。嗣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
29 畫面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福榮於警詢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
02 人楊依真之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搜索
03 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及相關
04 照片（含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；見警卷第16-20
05 頁）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1 檢 察 官 蘇炯峯

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

14 書 記 官 王滋祺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